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金鑫

王锦霞

廖圣林